

，應加強遊覽車之查核，以確保民眾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7)

蔡委員就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觀光客受傷，應加強遊覽車之查核，以確保民眾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 101 年 5 月 9 日，阡齊國際旅行社所接待 13 人韓國旅行團於花蓮太魯閣發生翻車意外，本部觀光局經依程序進行調查旅行社及導遊人員確有未依規定善盡查核義務屬實，已依法處罰。為維護旅客安全、保障旅遊消費權益，觀光局於 5 月 14 日，函請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督促指派之導遊人員依規定確實檢視並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切實依該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該局並加強對在臺旅遊團交通安全之宣導及查核。另觀光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0 日，邀集各旅行業公協會理事長召開聯手為臺灣旅遊品質打拼座談會，囑請各旅行業公協會與業者協處旅遊糾紛及突發事件，共同提昇臺灣旅遊品質，打造臺灣觀光形象。
- 二、世通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派任無職業大客車駕照人員，駕駛營業大客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已對駕駛人及業者分別處以罰鍰。本部公路總局除加強宣導民眾注意辨識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外，並持續於重要觀光景點與國道收費站加強路檢聯稽，以有效杜絕不法。公路總局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邀集觀光局、遊覽車公會及職業駕駛工會等共同研商，決議對於嚴重累犯者加重相關罰則，以強化防範遏阻效果。
- 三、至遊覽車司機需求緊絀部分，本部已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修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針對乙類以下大客車之駕駛資格，由原本應具備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三年，調整放寬至一年以上之經歷，因法規放寬修正不久，目前正在評估其對增加遊覽車駕駛投入人數所產生之效果。由於遊覽車駕駛多由大客車駕駛轉職而來，經檢討目前持有大客車與遊覽車駕照之駕駛人數與車輛間之比例尚在合理範圍，故短期將以鼓勵業者提高待遇，改善工作環境與條件，來吸引持有合格駕照者投入。此外，公路總局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與遊覽車及客運業公會代表舉行座談討論，除與各業者合作加強大客車駕駛之培訓、在南部地區辦理就業博覽會，鼓勵計程車駕駛參與培訓轉職外，並研議建立遊覽車產業自有之駕駛人培訓機制。

(二二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請重新檢討雪山隧道整體安全設備是否足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1)

羅委員就請重新檢討雪山隧道整體安全設備是否足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雪山隧道消防系統設施係參照國際標準配置，於行車方向右側壁上每隔 50 公尺設置一組消防栓箱，內含兩具乾粉式滅火器、30 公尺長水帶、及水柱水霧兩用型瞄子，供救災或用路人使用，並設有火警標示燈、手動發信機、消防泵啟動開關及泵浦啟動指示燈。設備設計依滅火需求，均符合建置時期消防法規之規定。
- 二、本部高速公路局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國道 5 號雪山隧道結合增設自動化消防設施並設置噴霧降溫系統研究及試辦」，成果報告預計於本（101）年底提出，將收集目前適用於隧道內之各種自動滅火系統，依其種類及各項特性、功能、成本、動作時機、維修、影響因素、限制條件及設置案例等予以比較分析，提出雪山隧道增設自動滅火設備會面臨的問題，及隧道降溫系統與自動滅火設備是否可合併使用之探討，並依其成果評估辦理。

（二二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101 學年度免試入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0）

林委員針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101 學年度免試入學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 101~102 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與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相關事宜，教育部已督導各區妥善處理，並透過各區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協商至少一所以上之學校供自學生選擇，以保障他們與在學校受教育的一般生獲得相同的入學權益與教育機會。
- 二、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國民教育階段自學生依免試入學管道升讀高中職之目前規劃，說明如下：
 - （一）有關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均衡學習，無論一般學生或在家自學生皆有相關成績可提供。另國中教育會考係政府為了解國三學生學力品質狀況所辦理之測驗，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規定，自 103 年起，國三學生皆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至於多元學習表現一項，在家自學生仍可參加國中相關活動。考量各區訂定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皆不同，有關在家自學生參與免試入學相關規定，教育部擬配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相關規定，請各區本於保障學生升學權益並參酌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其辦理方式。
 - （二）有關教育部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會商訂定「體適能」、「幹部任期」及「服務學習」等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示例，於 6 月 20 日前完成具體操作準則、10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實施要點，供各區參酌，並轉知相關單位將自學生升學權益納入考量，自 101 學年度起適用。
- 三、為保障自學生升學權益，教育部將就多元取得高中職同等學力、平等參與大學入學、給予國中自學生在免試入學享有和一般生同等之權益等訴求，通盤檢討現行制度及相關法規後，於 101 年 8 月底前向委員做完整之說明。